

明道中學校園重大事件（紅線）通報項目及處理原則

◎發生校園重大(紅線)事件處理原則：

101.11.22 修改

一、校園重大事件(紅線)通報類別及項目如下表：

校園重大事件(紅線)通報項目	
類別區分	達校園重大事件(紅線)項目
意外與傷病事件	校內運動遊戲或其他意外傷害急診住院、自殺事件、溺水事件、集體食物中毒、校車車禍傷亡事件、學生重大傷病請假超過三日
校園安全維護事件	校外人士抗議事件、校園設施遭竊或破壞(含網路駭客)、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、法定傳染病
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	霸凌事件、械鬥兇殺事件、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、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嚴重者、其他違法事件
衝突管教事件	師生(管教)衝突事件、不當體罰、凌虐事件、學生抗爭事件、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
性平事件	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、違反性別不當交往親密行為
兒童少年保護事件	離家出走三日以上(中輟) 違反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
重大災害	重大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爆炸、其他重大災害
其他校園事務	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、人事問題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(含安全)或正常教學等事件

- 二、遇有重大事件應本『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』三快原則，依處室單位權責分工妥善協調處理；依狀況通知家長到校處理。
- 三、校外重大(如車禍)事件之處理，應確實瞭解事件狀況，掌握『五何』(何人、何事、何時、何地、如何)；並與家長保持連繫，依需要請導師、教官、主任(或校長)等代表學校前往關心及慰問。
- 四、各班導師當發現上列(紅線)事件時，請即通知家長、各部別組長、主任或向學務處(教官)反映，以利狀況處置及通報。
- 五、任課老師當發現上列(紅線)事件時，請通知導師、部別或學務處(教官)處理。
- 六、發生緊急(重大)事件，有影響校園、師生安全、媒體關注事件，學務處應即向副校長、校長室及相關部別、處室主任實施通報(或簡訊、e-mail)，妥善分工處理。
- 七、由校長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
- 八、有媒體關注事件，由陳副校長擔任發言人。
- 九、重大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、二(區分平日及假日)。

附註：若未達上述重大通報項目，但涉及人員意外受傷或生病時，依以下一般通則處理：

- 一、平日及返校學習：

- (一) 一般程度（沒有外送急診）由校護通知導師，導師通知家長；
- (二) 外送急診者由校護通知教官（假日值班教官），教官送學生就醫、校護聯繫家長到醫院處理並通知導師，後續追蹤由導師及校護主動與家長關心聯繫。

二、假日：

由校護通知導師及家長；無校護時由值班教官通知家長及導師。